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平住管委〔2024〕7号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实施大中专毕业生使用住房 公积金补贴政策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《实施大中专毕业生使用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》已经五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16日



实施大中专毕业生使用住房公积金 补贴政策

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，切实加强大中专毕业生来平留平就业创业的安居保障，实施以下补贴政策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大中专毕业生在平凉市参加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，自取得毕业证3年（含）内，在平凉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，可享受购房补贴。

二、补贴资金及标准

从上缴的增值收益中列支10000元/人，作为购房补助资金予以补助，属缴存职工个人所有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五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
